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澎湖場）

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共同主持人：考試院黃院長榮村、澎湖縣陳縣長光復

與會人員：

- 一、考試院：吳考試委員新興、劉秘書長建忻
- 二、考選部：許部長舒翔、王副司長詩慧、張科長怡茹、林科員芳如
- 三、銓敘部：周部長志宏、蕭主任秘書正祥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林處長錦慧、呂副處長世壹、蔡專門委員獻緯
- 五、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林副縣長皆興、蔡秘書長淇賢、陳簡任秘書子濤、人事處楊處長景丞、民政處許副處長錫棋、財政處鄭處長嘉薇、建設處陳副處長韋成、教育處李副處長靜嵐、工務處林處長文藻、旅遊處陳處長美齡、社會處桂處長祥晟、行政處陳處長鈺雲、政風處陳科長文章、主計處劉處長梅滿
- 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黃校長有評、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顏校長嘉禾

紀錄：林芳如

壹、黃院長榮村致詞

感謝澎湖縣政府、澎湖科技大學、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長年鼎力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共同為國舉才。地方特考於今日開始舉行，澎湖考區到考率達 71%，與以往相當。本次在澎湖舉辦地方座談會，希望聽取縣政府有關考選、銓敘及任用等相關意見，透過交流，考試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來將持續研議更適合離島攬才、留才、育才和用才之作法。

貳、澎湖縣陳縣長光復致詞

感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長官

前來，關心澎湖在地人才的留用，以及考試錄取不足額等問題，澎湖屬離島地區，一般公務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之人員，常在限制轉調期滿後便會調離，由衷期盼在地人才能夠為家鄉服務，讓根留在澎湖。

參、考選部許部長舒翔致詞

為深入了解離島地區用人問題，打造更切合離島需求的取才策略，以滿足其充實人才、推展縣務的目標，同時提升考選制度的彈性與多元，自 111 年起陸續前往金門及馬祖辦理離島考區地方座談會，本次來到澎湖辦理交流，希望考選制度與時俱進，並符合用人需求。

肆、「國家考試簡介」業務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楊處長景丞說明

- (一) 本縣考試用人提報考試計畫，高普考、地方特考占比約為 2 比 8，依據考試院 111 年考銓研究報告「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指出，103 年至 109 年地方特考現況，三等考試中以澎湖考區的到考率最高，但不足額比率也最高。以本縣 111 年為例，高普考暨地方特考總計提報 70 個考試需用名額，惟僅錄取分配 33 個人，錄取不足額之比率達 53%；因此如何增加澎湖考區考生報名人數，進而提高考試錄取人員，補足本縣基層公務人力需求，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係澎湖考試用人需要解決的課題。
- (二) 為使離島 3 縣之人才甄補契合機關用人所需，感謝考選部規劃專屬離島 3 縣之「離島特考」，考試院並於日前 112 年 11 月 16 日審議「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會議中本府建議「離島特考與地方特考同時舉行採雙軌併行擇一考選提缺，是否可以錯開考試時間，考慮離島特考單獨舉辦，以能提高離島考區報考人數，避免地方特考（或離島特考）併行

仍分 15 個考區，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同時辦理考試，有可能還是會導致離島應考人來源不足或報考人數少，本縣仍然會面臨高比率不足額錄取，沒人分配之情形。

(三) 本次座談會，另外針對留才及相關人事行政等議題，擬議 4 個提案，提請權責機關研議。

一、澎湖縣政府提案：建請檢視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職系，增列「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之規定一案，以活化人力運用及機關用人之寬廣性。

◎銓敘部蕭主任秘書正祥回應

(一) 有關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職系可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一案，目前所有綜合行政類科其考試資格，均不限報考科系，上開兩工程職系，依現行規定本就可自由調任。惟基於專才專業、適才適用原則，每一類科仍各有其專業性。

(二) 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職系，現行均可在調任經建行政職系後，即可轉調綜合行政職系。目前所有技術類職系若要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亦須先調任其他行政職系。如上開兩職系可放寬限制，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則其他技術類科亦須比照，才不致有失公平性。

(三) 另上開兩職系近年常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顯見這類人才亟為欠缺，若放寬可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亦會造成人才流失。綜合以上說明，目前若要放寬單向調任，尚須具備更充足的理由。

二、澎湖縣政府提案：建請提高縣市政府簡任員額比率上限，並放寬一條鞭體系得置副主管之編制員額數上限。

◎銓敘部蕭主任秘書正祥回應

(一) 有關放寬簡任員額比率上限一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因員額配置準

則涉及全國行政機關，須一併通盤處理，若有結論會立即對外公布。

- (二)另副主管之編制員額數，非銓敘部主管，係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附屬法規，為內政部主管，建議向該部反映為是。

◎銓敘部周部長志宏補充回應

針對縣市政府簡任員額比率上限，目前初步共識是往放寬方向進行，另一方面也逐步檢討地方政府職務列等，相信地方政府需求未來可望獲得進一步回應。

- 三、澎湖縣政府提案：建請同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社工師」等 2 項國家考試在澎湖增設考區，並於澎湖設立國家考試電腦測驗試場。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 (一)護理師及社工師考試未來若要在澎湖增設考區，關鍵在於能否設置電腦化測驗試場，目前 113 年第一次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將採行電腦化測驗，社工師考試亦規劃未來將導入電腦化測驗。考試院及考選部也於今年十月底至澎湖科技大學及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勘查是否能建置電腦化測驗試場，若澎湖科技大學電腦化測驗座位數能達到 200 位，便能進行認證為合格電腦化測驗試場，上開兩項考試即能在澎湖設置考區。
- (二)有關離島特考部分，澎湖縣政府建議希望能將地方特考及離島特考分開舉行，惟囿於考試期程，為避免應考人因重複報名，導致重複錄取影響地方政府用人之情形，爰現階段無法分開舉行。澎湖縣政府往年也幾次向考選部反映離島用人問題，希望 113 年透過離島特考之舉辦，能解決錄取不足額之問題，惟未來離島特考能否與地方特考分開舉行，仍須後續觀察再作進一步評估。

- 四、澎湖縣政府提案：為鼓勵「離島特考」錄取人員留任及增加久任誘因，建議延長「限制轉調年限」、規劃久任獎金制度或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放寬增

列離島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處長錦慧回應

- (一)有關參照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增設公務人員久任獎金部分，查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之支給意旨，係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平等之精神，因此較難參照處理。且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也有年資加成，已具有鼓勵人員久任之意涵。
- (二)另針對離島地區地域加給，經過兩次調整後，澎湖地區加給亦與金門及馬祖相同，對於留任澎湖公務人員而言，相信是有一定幫助，參照近年澎湖地區其異動率及離職率數據，的確也呈現這樣的趨勢。
- (三)有關地域加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部分，查年終慰勉獎金之制度係為鼓勵年終仍在職之公務人員，若僅納入地域加給，而未全盤考量其他加給，仍須衡酌其公平性。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回應

離島特考限制轉調延長年限，因涉及修改公務人員考試法，且與立法委員要求降低限制轉調年限有違，目前有其執行上之困難。且考選部也不希望因延長年限，影響年輕人到離島服務之熱忱，有關本議題，未來將持續觀察再作適當研議。

◎澎湖縣陳縣長光復補充說明

若澎湖地區年資加成能比照金門地區之標準，將可望更能留任澎湖地區優秀人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處長錦慧回應

有關年資加成部分，目前規劃在 113 年進行下一階段之檢討研議，將納入考量陳縣長之建議。

散會：下午 5 時